

中华财险四川省广元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核桃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核桃种植户、从事核桃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二）种植面积在2亩以上，正常生长及管护到位，种植面积不足的可由村委、合作社等单位组织投保；

（三）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定植存活一年及以上；

（四）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单株平均挂果5公斤及以上的成龄挂果核桃树所挂果品；

（六）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上的核桃树，树龄基本相同的，可按22株折合成1亩面积进行投保。

投保人应将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一地块连片核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核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在蓄洪、行洪区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核桃在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约定采摘销售周期根据当地核桃集中采摘上市交易的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平均离地价格以保险核桃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县区询价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生产辖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询价组由林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专合社或种植大户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

目标价格参照询价组所采集的近三年核桃采摘销售周期内的平均价再下浮10%作为参考价，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核桃树龄和挂果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核桃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为近三年林业主管部门采集保险核桃产量平均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核桃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保险核桃平均离地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核桃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目标价格（元/公斤）-平均离地价格（元/公斤）]×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离地亩数（亩）

平均离地价格=Σ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采集离地价格（元/公斤）/采集次数

平均离地价格取小数点后2位。

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离地亩数不得超过保险面积，保险人对于超过保险面积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平均亩产量小于实际亩产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平均亩产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平均亩产量大于实际亩产量的，保险人按实际亩产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离地价格：指核桃从田间采摘后直接进行果园销售的统果价格。